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实际参与监事4名，监事刘冀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杨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增补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杨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本次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杨涛：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今历任顺丰控股财务高级经理、区域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监察总监、华中大区总裁，现任顺丰控股集团副总裁、产业园运营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杨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79股。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